**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〇二七年外聘律师资源库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1. 招标公告

为有效运用外部法律资源，提高外聘律师服务质量，维护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合法权益，招标人就外聘律师资源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资源库项目。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内入库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及专项法律顾问服务需求，签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或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提供法律咨询、尽职调查、法律审查、法律论证、法律培训、诉讼（仲裁）案件代理、项目协商谈判及争议协商和解等法律服务。

1. 招标项目

1、本次招标项目目标：遴选得分排名前15位的律师事务所15家，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范围内的法律服务。

2、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

2.1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2.2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法律服务；

2.3按小时计费的专项法律服务。

3、入库律师事务所数量：本次招标确定15家律师事务所作为入库的律师事务所。

4、有效期限：五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上述有效期限内，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其具体法律服务需求与入库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合同，具体聘请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是依法批准成立的、注册地在上海市、北京市等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所执业时间10年以上，总所或分所在上海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律师数量。

2、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人数应在5人及以上，受聘期内律师团队负责人应固定，且团队配置应相对稳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30人的投标人。

3、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为投标人高级合伙人以上资深执业律师，执业时间10年以上；律师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律师团队成员应具备投融资、兼并收购、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解决等境内外业务领域法律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在媒体（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运营、影视剧投资、内容制播、版权交易、电子商务、文化演出、文化旅游、文化地产、广告经营、劳动人事等专业领域具业内特别影响力，执业经验丰富，年富力强者优先。

4、投标人应具备优良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律师协会纪律惩戒，未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的不良信用记录。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成员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0月31日至2022 年11月15日期间，登录招标人官方网站[www.smg.cn](http://www.smg.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邮寄或者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恕不接受。

六、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将密封的投标文件于截止日期前寄出，至招标人指定地址。

2、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届时请投标人指派授权代表到通知指定地点参加开标。**

七、其他事项

1、对于投标内容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履约能力、服务报价等），招标人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对本次招标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内容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 021-22000457

商务联系人：卞老师

电话： 021-22000339

电子邮件： fkzx@smg.cn

投标文件递送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

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项目描述

1.1项目服务范围与内容：招标人计划建立外聘律师资源库，在本次招标确定的服务期限内，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工作需要从外聘律师资源库中选聘律师承办法律咨询、尽职调查、法律审查、法律论证、法律培训、案件诉讼（仲裁）代理、项目协商谈判及争议协商和解等具体法律服务。

1.2招标人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内容联系人：唐老师

电话： 021-22000457

商务联系人：卞老师

电话： 021-22000339

电子邮件： fkzx@smg.cn

投标文件递送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上视大厦17楼

2、招标方式
2.1公开招标

2.2投标人数量达不到公开招标要求时，招标将直接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协商谈判。

3、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是依法批准成立的、注册地在上海市、北京市等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所执业时间10年以上，总所或分所在上海具有一定规模的办公场所和律师数量。

3.2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服务的律师团队人数应在5人及以上，受聘期内律师团队负责人应固定，且团队配置应相对稳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专职律师人数不少于30人的投标人。

3.3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应为投标人高级合伙人以上资深执业律师，执业时间10年以上；律师团队其他成员应具备3年以上从业经验。律师团队成员应具备投融资、兼并收购、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解决等境内外业务领域法律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在媒体（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运营、影视剧投资、内容制播、版权交易、电子商务、文化演出、文化旅游、文化地产、广告经营、劳动人事等专业领域具业内特别影响力，执业经验丰富，年富力强者优先。

3.4投标人应具备优良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律师协会纪律惩戒，未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的不良信用记录。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成员近3年无违法违规和不良执业记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合格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诉讼及非诉讼的法律服务。

5、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所有参与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基本要求

6.1招标文件对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服务要求作出详细规定，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分方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须知、格式、条款、要求和其他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投标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投标。一旦发现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实际执业情况、专业水平与投标文件所述不符，或投标人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的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招标人的要求，或因投标人及指派往招标人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的过错或疏于履行工作责任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招标人保留中途解聘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且投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将不被纳入招标人外聘律师资源库。

7、招标文件澄清

7.1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7.2对开标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招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该答复提供给每个招标文件的领取人（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3对澄清要求的答复按照投标文件内初审材料中的联系方式提供。

7.4未按时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8、招标文件修改

8.1招标人可因任何原因，在投标截止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应在截标时间至少3日前，在官网[www.smg.cn](http://www.smg.cn)刊登并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领取人。

8.2招标文件的领取人在上述通知送达后，应立即向投标人回函确认，并投标人将被视为编制投标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8.3招标文件的修改应考虑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制作相应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文件领取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律师事务所成立时间、专兼职律师人数、内设部门或机构、近五年主要业绩、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名单、所获得的荣誉等。涉投标人商业秘密之内容，投标人应予单独密封。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

9.2投标人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9.3拟指派往招标人及所属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顾问律师团队负责人及其他成员的身份、执业资格证明、学历与职称、执业年限、从业经验与业绩、担任法律顾问的单位名称、承办的重要案例等。涉投标人商业秘密之内容，投标人应予单独密封。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9.4承诺函。对是否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事项及须知内容，中标后是否拟在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时给予优惠条件等的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9.5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9.6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开标一览表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另封装一份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9. 7偏离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服务要求偏离表。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投标人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列于偏离表中，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若没有偏离，则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

9.8类似案例/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9.9法律服务基准。投标人应提供近年办理的项目或案件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方案一份，作为提供法律服务的基准，并作为招标评审内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9.10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文件。

9.11 投标文件中9.1-9.5为投标初审材料，请单独装订成册供招标人事先审核；9.6-9.10为须密封的投标材料，请用内装信封密封并标记。

10、投标价格

10.1根据《服务要求》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制定的格式报价。**投标人就诉讼（仲裁）代理所报价格应为参考《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7〕3号）相关指导价格所给予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优惠折扣，即投标人如代理招标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最终律师费标准将不高于按前述文件中规定的按标的额比例收费的中位数收费比例的【\*】折（各分段折扣一致）；投标人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项目非诉讼法律服务等的律师费小时费率应不高于按前述文件中规定的计时收费的中位数1600元/小时的【\*】折。**

10.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报价。如投标人报价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制作偏离表说明列出，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10.3在所有价格表中，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给出明细。

10.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或者优惠条件承诺在项目服务期限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作出突破价格或者折扣上限的变更。

10.5任何有选择的或带附加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1.1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四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1.2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邮寄**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2.1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装入单独的外装信封中，信封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12.2初审材料单独装订成册，直接装入外装信封。

12.3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正本密封在一个单独的内装信封中提交，写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并在内装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其他须密封的投标资料密封在另外一个内装信封中提交，并在内装信封上表明“其他投标资料”，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开封”的字样。

12.4上述所有信封应再封装在一个外装信封中。外装信封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5如果内装信封未按招标要求标记并密封，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13、邮寄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3.1邮寄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

13.2投标人应将密封的投标文件于截止日期前寄出，至前述指定地址。

13.3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日期。

14、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本次招标项将在招标人办公地点上海市威海路298号进行开标（设置唱标环节）、述标、评标，时间另行通知。

15.1.1唱标：在开标时，招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招标人认为适合的其他内容。

15.2 述标：根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需对投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现场进行陈述或解释。

15.3 为了确保述标的公平、公正，各投标人的述标顺序和时间将在开标现场抽签决定。

15.4开标和述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其加盖单位印章的复印件。

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请投标人派出不多于2名的代表出席开标和述标。出席开标和述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和述标的，视为弃权。

15.5招标人将唱标内容，填写开标记录。

1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6.1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为响应性检查。

16.2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响应性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将判定投标没有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包括并不限于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等；

（2）投标人无单位盖章或无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或虽有授权代表签字但无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3）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没有对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但经评标小组评审认定投标文件存在致使招标人无法实现招标目的或使招标人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的情形的。

16.4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投的投标文件无效。

16.5无论是否中标，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恕不退回，由招标人存档，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资料予以保密。

16.6评标小组只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详细评审。

17、评审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期间，评标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不得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8、详细评标（详见第四章）

19、最终评标结果的确定

19.1以第四章所计算出来的综合评估得分为最终得分。

19.2评标小组按照项目拟入库的律师事务所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3两个或多个投标人所得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审小组以有利于招标人为原则釆取投票表决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20、与招标人接触

20.1除本章17条规定的澄清外，从开标到确定中标人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和评标小组联系。

20.2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和评标小组的评标、确定中标人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六、中标人的确定**

21、确定中标人的标准

招标人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投标项目拟入库律师事务所的数量，按照评标排名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

22、取消招标的权利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之前的任何时候，有权取消本次招标，对因此而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没有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3、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廉洁和保密要求**

24、廉洁要求

24.1招标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

24.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24.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已签署的合同。

25、保密承诺

投标人对通过任何途径获知的本次招标项目情况、技术及设备信息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1. 服务要求

**—、背景介绍**

未来一个时期，是招标人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相关业务的法律服务需求将日益加大，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部法律资源需求将不断增加。

**二、法律服务内容**

1、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公司治理、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兼并收购、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等。

2、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提供咨询、审阅服务。

3、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4、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相关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重组整合、债转股、股权置换等。

5、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合规培训。

6、代理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制定诉讼（仲裁）方案，搜集、调取、整理证据材料。

7、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法律服务事项。

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其业务需要、各个入库律师事务所团队的擅长业务领域和服务质量采取选定或比价的方式选择具体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团队，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将不承诺必须将某项具体法律服务委托给某一家入库的律师事务所。

**三、具体服务要求**

1、团队人员配备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法律服务内容配备优质的专业人员团队，且应根据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需要，参与各类会议、与监管机构和相关方沟通、出庭应诉等工作。

2、团队联系人要求

投标人应指定一名资深律师作为联系人，该律师具备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以上之资格，能够根据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要求，协调调动律师事务所所在境内外各地的资源，配置最佳的服务团队。

**四、利冲管理**

1、利益冲突，指律师事务所在为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可能损害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2、针对对抗性案件（刑事、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案件，包括该等案件的前期协调沟通和判决、调解或和解协议的执行期间）在项目有效期内，不得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除非得到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同意，不得担任同一案件的其他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

3、律师执业规范性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服务团队承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建立和执行完善的利益冲突检索、管理制度，妥善处理利益冲突问题。

**五、 法律服务项目验收**

1、以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主办部门书面认可为准。

2、对项目阶段工作成果不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及时修订、补充工作成果，修改完成后应再次提交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重新认可，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六、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律师事务所从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所有信息和从其他地方（如政府机关）收到有关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正在计划或已经进行的交易的信息（“保密资料”），无论书面或口头形式，均应严格保密。除非被法律要求或经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明确书面同意，律师事务所及其雇员、高级职员和代理人均不得向律师事务所以外的任何其他人透露或公布信息。

2、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七、 服务项目选择**

1、对于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法律服务，由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根据案件情况和入库律师事务所服务优势等方面，通过征询比较的方式确定律师事务所。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委托常年法律顾问律师团队处理。

2、对按小时计费的专项法律服务，由招标人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入库律师事务所范围内选择不少于3家律师事务所通过征询比较的方式，对价格、服务团队、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比较确定律师事务所，并签署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八、 法律服务基准**

投标人应提供近五年办理的项目或案件的证明文件。

1. **评分方法**

一、评标小组将采用综合评估办法并结合各投标人述标情况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投标人及拟派往律师团队的情况、提供法律服务的内容和优惠条件承诺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投标项目拟入库律师事务所的数量，推荐综合水平排名靠前的投标单位，作为入库律师事务所的中标人。

二、评标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综合评估法的评价内容包括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服务、价格及其它方面。

（1）商务评价内容包括：资质、业绩、财务、付款条件及方式、其他商务合同条款等。

（2）服务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服务范围、服务团队安排、专业能力、服务流程、培训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和验收方案等。

（3）价格评价的基础为经过核实的投标价格，包括所有伴随费用之和(含税)。

三、本招标服务具体评价内容和权重规定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求** |
| 商务部分25分 | 律所资质 | 5分 | 根据律师事务所整体实力、业界知名度、成立时间、行业经验、荣誉等方面进行打分。一般(1-2)较好(3-4)好(5) |
| 大型国企法律服务经验 | 5分 | 最近5年有为大型国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每个项目得1-2分。一般(1-2)较好(3-4)好(5) |
| 文化传媒行业法律服务经验 | 5分 | 最近5年有从事文化传媒行业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与本项目需求的契合度，每个项目得1-2分。一般(1-2)较好(3-4)好(5) |
| 商务应答 | 10分 | 根据律师事务所对利冲条款的接受情况、服务要求满足程度、付款方式、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等的应答情况以及承诺等方面进行打分。对于每一项偏离扣除1分。一般(1-3)较好(4-7) 好(8-10) |
| 服务部分55分 | 服务范围 | 10分 | 对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满足程度，对采购人需求可能涉及的特殊事项考虑是否完备，并有对应的解决方案。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增值服务的，能够体现律师事务所服务的经验能力及实施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一般(1-3)较好(4-7)好(8-10) |
| 服务团队安排 | 10分 | 项目团队成员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中对口联系的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资历经验等方面进行打分。一般(1-3)较好(4-7)好(8-10) |
| 服务流程 | 10分 | 根据律师事务所对具体咨询项目的服务流程，包括响应的时间、咨询服务团队人员具体组成、协调统筹、提供咨询服务的地点、项目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提交咨询服务相关资料和报告等情况进行打分。一般(1-3)较好(4-7) 好(8-10) |
| 已承办项目或案例 | 25分 | 根据提交的以往承办的项目或者案例中所出具法律分析意见是否专业、实施方案是否可行，法律意见内容分析是否全面、完整、准确，并且实施方案是否充分保护了客户的利益等方面进行打分。一般(1-8)较好(9-16)好(17-25) |
| 价格部分20分 | 价格 | 20分 | 以商务部分和服务部分为基础，对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按小时计费的专项法律服务分别进行报价。1. 诉讼仲裁案件代理报价（10分）
2. 按小时计费的专项法律服务报价（10分）
 |

价格部分评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偏离率后的得分，每个服务内容评标基准价±10%的1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10%的为8分，低于评标基准价20%的为6分，高于评标基准价10%的为7分，高于评标基准价20%的为4分；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以折扣率计算）。

（3）两项服务的报价分总和为本次招标价格部分的最终得分。

四、根据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拟派往本项目的律师团队负责人需对投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现场进行陈述或解释。

1. **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资源库项目投标文件**

公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应当包含以下内容:成立时间、专兼职律师人数、内设部门或机构、近五年主要业绩、主要法律顾问单位名单、所获得的荣誉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介绍的内容。

**服务团队成员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姓** | **别性** | **年龄** | **务****职** | **业限****执年** | **历称****学职** | **长域****擅领** | **成功案例项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人员的简历、相关资历证书复印件附后。

**承诺函**

致：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的招标文件，正式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 提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旦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我方的承诺严格履行合同。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我们的联系方式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电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资源库入库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参与投标、竞争性（协商）谈判等有关一切事宜。

全权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外聘律师资源库项目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收费方式和标准** | **报价** | **折扣说明** |
| 1 | 各类诉讼(仲裁)案件代理 |  |  |  |
| 2 | 按小时计费的专项法律服务按小时计费的法律服务 |  |  |  |

注：此表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封装在投标文件中，另封装一份在小信封中，密封后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偏离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案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户位****客单** | **称****名****目****项** | **容****内****目****项** | **成间****完时** | **同额****合金** | **办师****承律** | **果****结** | **注****备** |
|  |  |  |  |  | 11 | i 1 | \_ |  |
|  |  |  |  |  |  |  |  |  |
|  |  |  |  |  |  |  |  | i 1 |
|  |  |  |  |  | 11 | 1 1 | 1 1 | 1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列举投标项目类似成功案例，并提供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客户证明、公开报道等其他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在本表后附典型案例介绍。

**法律服务基准**

**一、项目（案例）概况**

筒要介绍项目（案例）情况。

**二、 提供给客户的资料**

法律意见书、法律方案、代理词等经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签章的文件。

**三、 辅助资料（如有）**

新闻报道、客户证明等。

注:考虑到投标人与客户之间的保密要求需要，可以作出保密处理，但不得影响对整个项目（案例）主要法律关系的描述。